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送
相　對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育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出資額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營簡字第90號民事判決，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急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19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建新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合　　計	1,000元	由相對人負擔